（上接B031版）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内容	修订说明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1. 依据国务院国资委《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 2.依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3. 统一删除本规则涉及“监事”内容，或将监事会职责修订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职责
第五条	一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召开时	第五条	一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五）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提议召开时	1.将本规则“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2.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七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就以下决策事项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一	第七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会就以下决策事项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一 （十八）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第七条“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九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资金用于对外投资且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或对其他股东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第九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对其他股东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符合本条第（一）、（二）（三）项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9条。
第十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除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明确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提供担保之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由董事会审批。	第十条	公司发生“提供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除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明确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提供担保之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由董事会审批。	与《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保持一致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二十一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1.依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版）》第八条 2.与《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保持一致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提案。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股东会提出提案。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负责提出提案。	1.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2.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五条。 3. 与本规则第五条修订内容保持一致。
第二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 股东的持股比例。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9条。
第三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名董事候选人。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前款所称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证券时报》上刊登。	第三十二条	前款所称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	结合实际修改。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第五十条还释
第四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四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四十一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1.依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五条。 2. 删除本规则中涉及“股票账户卡”的表述。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原则上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第二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未指定人选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半数以上董事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因任何理由，被推举的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未指定人选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条 2.依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八条
第六十四条	一 （四）…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或监事不足应选董事人数或应选监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或应选监事为止。 （五）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四）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或监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或应选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第六十四条	一 （四）…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所有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所有已当选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五）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四）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或监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或应选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目前的网络投票系统不支持多轮选举，不具有可操作性。因此明确选举缺少名额的董事应根据情况另行召开股东会选举
第八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依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 2.依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四十七条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内容	修订说明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特制定本规则。	将本规则中“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第五条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五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依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 2.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十三）负责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对于前款第（一）、（四）（五）（六）（十一）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十三）负责行使《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职权，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对于前款第（一）（四）（五）（六）（十一）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依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与交易有关联的董事应主动向董事会报告，并在表决时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与交易有关联的董事应主动向董事会报告，并在表决时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1. 删除本规则中有关“监事”的内容，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2.本规则第三十二条作相同修改。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议时 （七）总经理提议时； （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删除本规则中有关“监事会”的内容，涉及监事会职责的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承接。 2.与《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保持一致。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与本规则第十八条重复
第七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报送监事会备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董事会秘书提出修改意见稿，并提交董事会审定。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董事会秘书提出修改意见稿。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证券代码：600021证券简称：上海电力公告编号：2025-07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9日14 点

召开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9日

至2025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第2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3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第4项《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第2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3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项《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1	上海电力	2025/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5年8月26日（周二）

上午9时—11时30分

下午13时30分—16时00分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江苏路、镇宁路中间)

3.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及联系、邮寄资料。

6.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股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文静、范晶云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传真：021-2310871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1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126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按本格式自制、复印均有效。

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　名		性别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拟在会上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					
本人将于2025年8月29日下午14点参加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告知。 签字（盖章）：　　日期：					
股东具体联系方式					
姓　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的同时均需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5-07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7月30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黄国芳董事委托田钧董事行使表决权，胡祥董事委托黄晨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总经理黄晨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四）同意关于调整公司本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调整后，上海电力本部设置办公室、战略规划与发展部（下设市场与创新研究中心）、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体改办）、计划与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科技与数智化部、法律与风险管理部（法人治理部）、采购与物资管理部（供应链管理部）、基础产业部、新能源新产业部、市场营销部、安全环保部、审计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和党委巡察办16个部门。

（五）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 07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5沪电力MTN005
代码	102583303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年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7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5年8月8日	兑付日	2028年8月8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69%
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中期票据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799,955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20,212,773股的比例为1.5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320,212,773股变更为315,412,818股。
- 预计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日：2025年8月12日。

一、股份回购相关情况概述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3,200,000股且不超过4,800,000股（均包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2年6月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799,95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20,190,246股的1.5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3.50元/股，回购成交最低价为11.78元/股，回购均价为12.77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325,190.82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回购方案，前述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799,955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6日、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三、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安排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截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申请，预计将于2025年8月12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目前公司发行的“天润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数量可能持续发生变化。以2025年8月8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测算，本次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	本次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212,773	-4,799,955	315,412,81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799,955	-4,799,955	0
总股本	320,212,773	-4,799,955	315,412,818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